

前 言

“十三五”以来，彭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草业发展，把发展林草业作为建设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扎实推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建设理念，全面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进一步筑牢了全县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实现了生态惠民的目标。“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时期，林草业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日益突出。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强调“宁夏要有大局观念和责任担当，要更加珍惜黄河，精心呵护黄河，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为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确定发展思路、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依据《中共固原市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实施方案（固党发〔2020〕10号）》《中共彭阳县委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彭阳实施方案（彭党发〔2020〕46号）》的总体要求，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在全县范围分不同专题进行了调研工作，并以专题调研成果为基础，立足彭阳县林草业发展现状，编制了《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规划》。由于规划成果数据未及时填报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导致部分规划指标与《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不一致，为此，根据《山林权改革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彭政发〔2024〕6号）文件精神，对原林草产业发展规划第三章第三节规划目标及第五章第二节重点项目等章节内容进行了修改，确保林草产业发展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一致。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8 -
第一节 自然概况	- 8 -
一、地势地貌	- 8 -
二、气候	- 8 -
三、土壤	- 9 -
四、植被	- 9 -
五、水文	- 10 -
第二节 林草及湿地资源	- 10 -
一、森林资源	- 10 -
二、草地资源	- 12 -
三、湿地资源	- 12 -
第三节 生态环境现状	- 13 -
一、全县林草植被综合覆盖度	- 13 -
二、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4 -
第四节 彭阳县林草业在宁夏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中地位	- 15 -
一、生态区位重要	- 15 -
二、林草资源较为丰富	- 15 -
三、生态服务功能突出	- 15 -
第五节 林草业在彭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16 -
一、是全县实现脱贫致富的重要抓手	- 16 -
二、是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生产条件的重要途径	- 16 -
第二章 林草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 17 -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就	- 17 -
一、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 17 -
二、林草资源管护全面加强	- 18 -
三、林草资源持续增长	- 20 -
四、林业产业走势强劲	- 21 -
五、林业建设助推精准脱贫成效显现	- 22 -
第二节 有利条件和机遇	- 22 -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林草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 22 -
二、生态文明建设为林草业发展赋予新的历史使命	- 23 -
三、绿色发展理念要求林草业承担更加重大的责任	- 23 -
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赋予林草业发展新任务....	- 24 -
第三节 困难和挑战	- 26 -
一、林草资源管护任务依然繁重	- 26 -
二、生态修复难度进一步增加	- 26 -
三、林业在建设小康社会中的支撑能力不足	- 27 -
四、林业发展基础依然较为薄弱	- 27 -
五、林草发业展体制缺乏活力	- 27 -
第三章 总体思路	- 2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28 -
一、指导思想	- 28 -
二、基本原则	- 28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30 -
一、总体目标	- 30 -
二、具体目标	- 30 -

第三节 发展格局	- 32 -
一、生态安全格局	- 32 -
二、林业产业发展布局	- 37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39 -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39 -
一、大力推进国土绿化	- 39 -
二、科学开展森林经营	- 40 -
三、强化林草资源管护	- 40 -
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43 -
五、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	- 44 -
第二节 推进特色林草产业大发展	- 44 -
一、大力发展名特优经济林	- 44 -
二、大力开展林下经济	- 45 -
三、完善林业产业服务体系	- 45 -
第三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生态公共服务体系	- 46 -
一、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 46 -
二、开展森林乡村建设	- 46 -
三、完善生态廊道	- 47 -
第四节 加强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 47 -
一、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 47 -
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	- 48 -
三、森防体系建设	- 49 -
第五节 加快山林权改革步伐	- 51 -
一、完成山林确权	- 51 -

二、构建山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	- 51 -
三、推进集体林权改革	- 51 -
第五章 林草产业重大工程及项目	- 52 -
第一节 重大工程	- 52 -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 52 -
二、退耕还林工程	- 53 -
三、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	- 54 -
四、“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工程	- 56 -
五、生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58 -
第二节 重点项目	- 58 -
一、彭阳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58 -
二、南部水源涵养建设工程	- 60 -
三、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林建设工程	- 61 -
四、彭阳县茹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 61 -
五、彭阳县重点旅游线路景观节点绿化工程	- 62 -
第三节 投资估算	- 62 -
第六章 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 63 -
第一节 保障措施	- 63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责任	- 63 -
二、全面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责任制	- 64 -
三、拓宽投资渠道，建立稳定的林业投入机制	- 65 -
四、强化科技推广，提高工程质量	- 65 -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 65 -
六、坚持依法治林，健全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 65 -

第二节 政策建议	- 66 -
一、林草产业发展投资政策	- 66 -
二、生态补偿政策	- 66 -
三、优势特色林产业扶持政策	- 67 -
四、建立生态护林员政策长效机制	- 67 -
五、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政策	- 67 -

附表

1. 彭阳县林草资源现状统计表
2. 彭阳县湿地资源现状统计表
- 3-1. 彭阳县林草植被平均覆盖度现状统计表
- 3-2. 彭阳县林草植被覆盖度分级统计表
4. 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5.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规划布局范围统计表
6. 彭阳县“十四五”生态建设任务统计表
7. 彭阳县“十四五”天然林保护工程规划表
8. 彭阳县“十四五”退耕还林工程规划表
9. 彭阳县“十四五”三北六期工程规划表
10. 彭阳县“十四五”林业产业发展规划表
11. 彭阳县“十四五”重点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规划表
12.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投资估算表

附图

1. 彭阳县卫星遥感影像图
2. 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林地、草地）

3. 彭阳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4. 彭阳县湿地资源分布图
5. 彭阳县林地、草地综合覆盖度现状图
6. 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图
7. 彭阳县主要道路、河流分布图
8. 彭阳县“十四五”生态安全构建布局图
9.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重大工程规划布局图
10.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产业重点工程布局图（天然林保护工程）
11.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产业重点工程布局图（退耕还林工程）
12.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产业重点工程布局图（三北六期工程）
13.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图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概况

彭阳位于黄土高原西部，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南部。县域北、东、南三面分别与甘肃省环县、镇原县和平凉市崆峒区接壤，西与固原市原州区、泾源县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15' 31''$ - $106^{\circ} 57' 18''$ ，北纬 $35^{\circ} 41' 17''$ - $36^{\circ} 17' 47''$ 。全县国土总面积 253404.31 公顷。彭阳县是黄土高原地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之一。

一、地势地貌

彭阳县地处黄土丘陵沟壑区和残塬沟壑区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按自然条件划分，全县划分为西南部土石质山区、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和东南部红茹河河谷川道残塬区。

西南部土石质山区位于六盘山外围，地貌为中山，海拔 1536-2482 米，平均海拔 1946.0m；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地貌类型为黄土梁峁、丘陵及沟壑地貌，海拔 1295-1949m，平均海拔 1676.0m；东南部红、茹河河谷川道残塬区地貌类型为河谷川台地、黄土残塬及丘陵地，海拔 1300-2025m，平均海拔 1592m。

二、气候

西南部土石质山区气候类型属于暖温带半湿润气候，无霜期短，为 100-135 天，区域内气候冷凉，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为 $2500-300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的年积温 $1950-2500^{\circ}\text{C}$ 。区域内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470mm-520mm，西南部土石质山区是彭阳县境内雨量最为丰沛区域。

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气候类型属于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域内无霜

期 120-154 天，年均气温 5.0℃-7.5℃，干燥度在 1.5-2.3 之间。该区域内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范围为 2750-3250℃，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范围为 2250-2750℃。区域内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440mm-460mm。

东南部红、茹河河谷川道残塬区属于暖温带半干旱气候。该区域内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为 3000-3600℃， $\geq 10^\circ\text{C}$ 的年积温为 2200-3000℃。年均气温 6℃-8.5℃，该区域是彭阳县光热资源最为丰富地区。区域内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450mm-550mm。

三、土壤

西南部土石质山区土壤类型主要有山地灰褐土、山地草甸土、轻沙土，土层浅薄，大多地方土层厚度不足 20cm；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土壤类型以细黄土为主，局部地势较为平缓地段，由于熟化作用大于侵蚀作用，其土壤在细黄土的基础上发育为肥力较高的暗黄土；东南部红、茹河河谷川道残塬区土壤主要有普通黑垆土、细黄土、暗黄土，土层深厚肥沃。

四、植被

西南部土石质山区自然植被较好，植被类型为山地草甸、森林草原，植被基本特征表现为植物种类丰富，地理成分复杂，植物区系具有明显的过渡成分；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处于森林草原向典型草原过渡地带，植被类型为森林草原及人工栽培植被；东南红、茹河河谷川道残塬区地带性植被为森林草原及人工栽培植被分布，自然植被主要为百里香、星毛委陵菜、长茅草草原。

五、水文

彭阳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450mm 左右，境内河流主要有红河、茹河、安家川河，多年平均地表水总量为 8920 万 m^3 。其中，红河发源于西南部土石质山区的窦家山庄，该河流在彭阳县境内长度 59.3km，县境内流域面积 $360km^2$ ，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1450 万 m^3 ；茹河发源于泾源县大湾乡水沟掌，由古城镇小岔沟流入县境内，该河流在县境内长度 76.2km，县境内的流域面积 $1534.65km^2$ ，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5720 万 m^3 ；安家川河发源于甘肃省环县庙儿掌，由北部罗洼乡流入县境内，该河流在彭阳县境内长度 49.1km，县境内的流域面积 $672km^2$ ，流域水资源总量为 1750 万 m^3 。

第二节 林草及湿地资源

一、森林资源

（一）森林资源面积、蓄积

1. 森林资源面积

依据彭阳县森林资源年度变更数据（2019 年底），全县国土总面积 253404.30 公顷（包括六盘山林业局管辖的挂马沟林场）。其中：林地面积 129747.54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51.20%；非林地面积 123656.76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8.80%。全县森林面积 77649.15 公顷，森林面积中，乔木林地 49731.45 公顷，灌木林地 27917.70 公顷（均为特灌），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30.64%。

全县不包括六盘山林业局挂马沟林场的国土总面积为 237667.5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15780.6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8.72%；非

林地面积 121886.9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51.28%；全县不包括六盘山林业局挂马沟林场的森林面积 68454.79 公顷。森林面积中，乔木林地面积 45487.57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22967.22 公顷（均为特灌），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28.80%。全县森林资源现状详见附表 1 彭阳县林草资源现状统计表。

2. 森林蓄积

依据彭阳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2018 年）和彭阳县“十四五”采伐限额编制蓄积量补充调查数据（2020 年），全县各类林地活立木总蓄积为 669490.95 立方米（不包括六盘山林业局管辖的挂马沟林场），单位活立木蓄积为 15.962 立方米/公顷。

现有活立木蓄积中，乔木林蓄积 572960.95 立方米，占活立木蓄积总量的 85.58%；疏林地蓄积 2593.56 立方米，占活立木蓄积总量的 14.42%。

（二）森林资源空间分布

1. 安家川河流域森林资源分布

安家川河位于彭阳县北部，流域面积 67352.3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41336.83 公顷，占彭阳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31.86%。流域内森林面积 24181.34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5893.66 公顷，灌木林地 8287.68 公顷（均为特灌），森林面积占全县森林总面积的 31.14%。流域内森林覆盖率为 35.90%。

2. 茹河流域森林资源分布

茹河位于彭阳县中部，流域面积 150606.96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74113.56 公顷，占彭阳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57.12%。流域内森林面积 44180.04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28272.73 公顷，灌木林地 15907.31

公顷，森林面积占全县森林总面积的 56.90%。流域内森林覆盖率为 29.33%。

3. 红河流域森林资源分布

红河位于彭阳县南部，流域面积 35445.11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4297.19 公顷，占彭阳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11.02%。流域内森林面积 9287.78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5565.07 公顷，灌木林地 3722.71 公顷，森林面积占全县森林总面积的 11.96%。流域内森林覆盖率为 26.20%。

二、草地资源

全县现有草地面积 36852.81 公顷，其中：天然草地 186.14 公顷，占草地面积的 0.51%；人工草地 36666.67 公顷，占草地面积的 99.49%。

全县天然草地中，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草地面积 151.75 公顷，占天然草地总面积的 81.52%；东南部红、茹河河谷残塬区天然草地面积 29.10 公顷，占天然草地总面积的 15.63%；西南部土石山区天然草地面积 5.3 公顷，占天然草地总面积的 2.85%。全县草地资源现状详见附表 1 彭阳县林草资源现状统计表。

三、湿地资源

湿地不仅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水源及多种文化产品，更重要的是发挥着净水调蓄等生态功能，是维系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基础。彭阳县境内的安家川河、茹河和红河是泾河上游的重要支流，彭阳县域内的湿地资源主要为上述河流形成的河流湿地和人工库塘湿地。

依据宁夏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数据（2010 年）统计，彭阳县湿地总面积 1833.02 公顷，分为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两个湿地类型。其中：河流湿地 1179.18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64.33%；人工湿地（主

要为水库) 653.83 公顷, 占湿地总面积的 35.67%。全县湿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0.72%。全县湿地资源现状详见附表 2 彭阳县湿地资源现状统计表。

第三节 生态环境现状

一、全县林草植被综合覆盖度

利用 2019 年 9 月 7 日 Landsat8 多光谱遥感数据(植被生长茂盛期), 采用像元二分模型提取全县林地、草地(不含林业生产辅助用地)范围内的植被覆盖度。全县林地草地综合覆盖度平均值为 56.1%。其中, 覆盖度 50—75%的地块占林地草地总面积的 55.6%。

表 1-1 彭阳县林草植被综合覆盖度分级统计

覆盖度等级	面积	比例 (%)
合计	129744.6	100
10%以下	417.89	0.3
10—25%	1841.19	1.4
25—50%	41516.85	32.0
50—75%	72155.92	55.6
75%以上	13812.79	10.6

全县林草植被按平均覆盖度统计, 以西南部土石质山区的挂马沟及周边地区为最高, 平均覆盖度达到 82%以上; 以北部黄土丘陵区的交岔、罗洼等乡镇为最低, 平均覆盖度仅为 42%左右。详见附表 3-1 彭阳县林草植被平均覆盖度统计表(含挂马沟林场)

全县林草植被按覆盖度分级统计, 茹河林场、红河乡、小园子林场、城阳乡、新集乡等乡镇(林场)较高, 其中, 茹河林场植被覆盖度为 50%以上的林地、草地占林草地总面积的 86%以上。罗洼、交岔

等乡镇较低，植被覆盖度为 50%以上的林地、草地占林草地总面积的 21.08%以上。详见附表 3-2 彭阳县林草植被覆盖度分级统计表（含挂马沟林场）。

二、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利用 2019 年 9 月 7 日 Landsat8_TIRS 多光谱遥感影像数据（植被生长茂盛期）提取全县林地、草地植被覆盖度，以全县现状植被覆盖度、土壤指数、地形指数、气候指数等作为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的主要指标，采用多指标加权法将各评价因子栅格数据通过波段运算，生成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栅格数据。采用重分类方法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划分为优、良、中、差等四个等级进行统计分析。

全县林地、草地范围内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上的地块面积 10.89 万公顷，占林地、草地总面积的 83.07%，全县林地、草地范围内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差的面积为 2.22 万公顷，占林地、草地总面积的 16.93%。全县生态环境较差区域为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该区域内林地、草地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上的面积 5.80 万公顷，占该区域林地、草地总面积的 77.93%；全县生态环境较好区域为西南部土石质山区，该区域内林地、草地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上的面积为 1.69 万公顷，占该区域林地、草地总面积的 94.82%。

总体上来说，全县林地草地生态环境现状良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详见附表 4 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林地及草地范围）。

第四节 彭阳县林草业在宁夏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中地位

一、生态区位重要

彭阳县地处泾河上游，六盘山之东麓。县域内红河、茹河、安家川河为泾河上游重要支流，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流域均位于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全县境内多年平均流入泾河的为水量 8920 万立方米。因此，彭阳县生态环境的好坏，不仅关乎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更重要的是对红河、茹河、安家川河下游地区的甘肃省镇原等县的水资源安全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林草资源较为丰富

依据 2019 年全区林地变更调查数据，宁夏森林面积 818795.88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216110.26 公顷，灌木林地 602685.63 公顷（含一般灌木林地 25990.42 公顷）。彭阳县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流域内森林面积 77649.16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49731.46 公顷，灌木林地 27917.69 公顷（均为特灌）。彭阳县森林面积占全宁夏森林总面积的 9.48%。全县现有草地面积 36852.81 公顷，草地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4.54%。与全区其他县（市、区）相比较，彭阳县林草资源较为丰富。

三、生态服务功能突出

根据六盘山林区相关调查研究结果估算，全县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 107062.8 万元。其中，年涵养水源量 6299.53 万立方米，森林水源涵养效益 94492.94 万元；年减少泥沙流失固土量 263.23 万吨，水土保持效益 3158.78 万元；年固碳制氧 15.69 吨，全县森林每年产生氧气价值 9411.08 万元。

第五节 林草业在彭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一、是全县实现脱贫致富的重要抓手

截至 2019 年，全县生态经济林保存面积达到 3.6 万公顷，其中山杏面积 2.35 万公顷。正常年份全县以红梅杏为主的果品总产量达到 20425 万吨，林业总产值突破 4.9 亿元，林业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是全县广大群众实现脱贫致富的重要抓手。同时，“十三五”期间，全县每年安排生态护林员 1090 人，使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年增加收入 1.5 万元，加快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脱贫步伐。

二、是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生产条件的重要途径

林业是基础产业和公益事业，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只有不断的加快国土绿化步伐，才能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生产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实现乡村生态宜居，绿化美化是关键，只有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增加生态福祉作为林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森林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氧、调节气候、绿化美化、休闲游憩、健康养生等强大生态功能，才能为全县广大群众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第二章 林草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固原市林草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经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彭阳县林草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各项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基本实现了“生态环境得到保护、林草产业得到发展、农民得到实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的规划目标，为“十四五”时期全县林草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县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组织实施了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mm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等一批重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全县完成营造林面积26913.33公顷，其中，封山育林3266.67公顷，人工造林23646.66公顷；全县完成森林提质增效面积28433.30公顷。其中：未成林地补植补造14833.33公顷，森林抚育7933.30公顷，退化林改造5666.67公顷；打造了白阳镇大草湾流域、王洼镇孙阳流域、崖堡流域、团庄流域、尚台流域等5个5000亩以上的林业生态建设示范点；全县围绕全域旅游实施乡镇生态提升工程和其他绿化工程，完成彭青一级公路、彭青公路两侧、S203省道、大沟湾至沟口道路等道路绿化500公里，绿化乡镇政府驻地、重点旅游景点、居民点、村部、学校、养殖场60余处。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林草综合覆盖度平均值进一步提高，林地、草地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上的地块面积达到 10.89 万公顷，占林地草地总面积的 83.07%。全县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林草资源管护全面加强

（一）切实加强了林政管理

“十三五”期间，全县开展了林地年度变更、森林资源年度督查、“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等工作。其中，2018 年、2019 年森林督查图斑 879 个，通过现地核实、调查取证等工作，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图斑 65 个；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依法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上报各类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 62 宗 394.081 公顷，即保护了林地资源又确保了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森林公安机关积极开展打击非法改变林地用途专项行动，查处涉林案件 175 宗，惩处涉案人员 162 人、企业法人 13 家，收缴罚款 263.55 万元。

（二）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理责任制

全县对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国家级重点公益林加强了巡查管护，逐年加强管护力量，护林员由 2016 年的 859 人逐年增加到 2020 年的 1432 人（生态护林员 1090 名，天保护林员 342 名）。通过创建县、乡（林场）、村、护林点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进一步巩固了生态建设成果。

（三）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五”期间，全县进一步加大了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督办力度，完善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套，维修林区管护道路 70km，新建护林点 15 处 $1200m^2$ ($80m^2$ /处)；建设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 $450m^2$ ，购置草原防火物资设备 1000 套，建设草原火情监控站 2 处。全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得到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率低于 1.0‰。

（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十三五”期间，全县每年完成以松材线虫病、鼢鼠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146666.67 公顷，有害生物年发生面积控制在 44400 公顷以下；开展以鼢鼠、光肩星天牛、沙棘木蠹蛾等为重点的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6500 公顷，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 23133.33 公顷，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1.0%。有害生物成灾率由 8.0‰ 降至 6.3‰，无公害防治率由 84.0% 提高到 91.0% 左右，测报准确率由 95% 提高到 99%；完成苗木产地检疫 8.99 万亩，种子产地检疫 35191.0kg，穗条产地检疫 140 万根，产地检疫率由 90% 提高到 100%；完成调运复检苗木 1749 万株，种子 2330 公斤，木材 0.6 万立方米。查处违规调运林产品案件 11 件，罚款 1.46 万元；顺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并确定林业有害生物 119 种。其中，害虫 5 目 36 科 101 种，病害 9 科 16 种，动物啮齿类 2 目 2 科。

同时，“十三五”期间，全县还实施了草原生物灾害防治、退牧还草、草原防火等保护草原生态的重大生态建设项目，完成草原病虫鼠害防治面积 26666.67 公顷，草原毒草治理面积 1333.3 公顷，有效的促进了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草原植被综合盖度每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草地鲜草产量提高 20% 以上，草原病虫鼠害危害明显减轻，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

（五）草原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十三五”期间，在贯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制定完善了彭阳县草原保护管理制度，为依法保护管理草原提供了法治保障；草原生态奖补政策落实落地，每年完成补奖面积 36869.62 公顷，涉及农户 39353 户，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 546.825 万元，草原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林草资源持续增长

全县生态建设与林草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森林健康状况持续好转，森林、草地资源数量稳中有增，森林、草原质量不断提升。

（一）林地、草地面积稳中有增

依据彭阳县最新林地变更和草原调查相关数据，全县林地面积达到 129747.54 公顷（包括挂马沟林场），全县草地面积 36852.81 公顷（包括人工草地），与“十二五”期间全县林地和草地面积相比较，林草资源面积稳中有增。

（二）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稳定增加

依据彭阳县 2019 年林地变更数据，全县森林面积达到 77649.15 公顷（包括挂马沟林场），森林面积较“十二五”末增加 9994.37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0.64%，较“十二五”末增加 7 个百分点。

（三）森林蓄积持续增长

依据彭阳县最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及彭阳县“十四五”采伐限额森林蓄积补充调查（2020 年），全县森林蓄积为 669490.95m³，

森林蓄积较“十二五”末增加了 105412.11m³。

四、林业产业走势强劲

“十三五”期间，全县着力推进特色经济林基地、林下经济及种苗培育等林业产业的发展，林业产业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一）特色经济林产业稳步推进

全县新增以红梅杏、苹果、花椒、大果山楂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 3733.34 公顷。其中，发展庭院果树林 2566.67 公顷，惠及农户 1458 户，引进海升、东昂等龙头企业 5 家，发展以苹果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基地 1166.67 公顷；改造提升以庭院红梅杏为主的果树林 4086.67 公顷；“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引种、试栽矮砧苹果、花椒等林木优良品种 12 个，择优推广了苹果、红梅杏、花椒、大果山楂、大果榛子、文冠果等经济林树种的优良品种 6 个。

（二）林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全县以现有林地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着力发展林下养殖和林下种植业，实现林下朝那鸡、月子鸡养殖年出栏量 75 万只；林下养蜂年增长 1000 箱以上，养蜂数量规模达到 1.2 万箱；林下种植以柴胡、秦艽等为主的中药材 7466.67 公顷。截至 2019 年，全县林下经济年产值达到 9100 万元。

（三）种苗培育产业实现经营多元化

截至 2019 年底，全县各类苗木留床面积 2037.33 公顷，其中，新增林果良种培育面积 212.0 公顷；年出圃各类苗木 9749 万株，年采收各类林木种子 68.5 万 kg，收集红梅杏为主的果树良种穗条 80 万根；“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引进了美国红枫、天目琼花、紫丁香

等林木优良品种 38 个，培育彩叶树苗木 266.67 公顷。

五、林业建设助推精准脱贫成效显现

“十三五”期间，在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程、三北六期工程、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及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实施过程中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在生态工程建设用工上优先考虑贫困人口；在经济林产业发展上，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安排以红梅杏为主的经济林 1540.0 公顷，实现户均栽植经济林 0.175 公顷。

同时，全县以国家林草局实施生态护林员精准脱贫为契机，充分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积极争取生态护林员指标，增加森林管护人员数量。把新增生态护林员全部落实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十三五”期间，全县每年安排生态护林员 1090 人，加快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脱贫步伐。

第二节 有利条件和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林草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林草业的重视达到了空前的高度，生态文明建设首次纳入“五位一体”发展战略并写入党章，《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相继出台，使林草业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

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动形象的表达了党和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

目前，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林业发展指标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林业建设和生态保护已成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县域经济发展考评的重要内容。

二、生态文明建设为林草业发展赋予新的历史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并指出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的顶层，是国家民族最大的生存资本，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地位作用更加凸显，林草业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三、绿色发展理念要求林草业承担更加重大的责任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党的第十九届第五次全会公报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绿色发展是国家发展理论的伟大创举，是对我国国情和世界发展潮流准确深刻把握而作出的战略抉择。绿色发展要求林草业承担起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夯实生态根基的重大使命，加大力度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从根本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绿色发展迫切要求林业承担起创造绿色财富、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不断提高森林、湿地、荒漠、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价值和公共服务能力。绿色发展迫切要求林业承担起引领绿色理念、繁荣生态文化的重大使命，大力提升保护森林、爱护动物、亲近自然的生态意识，培育公民生态价值观，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循环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文财富，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

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赋予林草业发展新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区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样，是重大国家战略。

2020年1月3日下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黄

河流域必须下大气力进行大保护、大治理，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路子。会议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高度重视解决突出重大问题。要实施水源涵养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工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要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工程，加大黄河流域污染治理；要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先上游后下游，先支流后干流，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要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开展黄河文化宣传，大力弘扬黄河文化。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强调，宁夏要有大局观念和责任担当，要更加珍惜黄河，精心呵护黄河，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宁夏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这对宁夏生态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宁夏全境属于黄河流域，其南部的六盘山是国家“两屏三带”和宁夏“三屏一带五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彭阳县位于六盘山之东麓，境内红河、茹河、安家川河均是黄河三级支流，红河、茹河、安家川河上游是六盘山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彭阳县生态格局十分重要。维护好生态，治理好环境，实现更好的发展，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赋予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的新任务。

第三节 困难和挑战

一、林草资源管护任务依然繁重

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快速推进，林业草资源保护压力持续增加，林地、草地保护与利用的矛盾并存。“十三五”期间，全县征占用林地面积 394.1 公顷，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县征占用林地规模还有进一步加大的趋势，确保林地、草地面积稳定增长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不按规定办理征占用林地、草地、湿地手续，未批先占、少批多占、随意圈占林地、湿地以及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问题仍时有发生，林草资源保护压力加大。

二、生态修复难度进一步增加

经过多年的造林绿化，彭阳县林地结构和分布发生显著的变化。依据彭阳县最新林地变更调查数据，“十四五”期间，全县可用于国土绿化的林地面积 33483.36 公顷（不包括挂马沟林场）。其中，宜林地、无立木林地面积 10922.46 公顷，生态移民迁出区土地面积 18894.53 公顷，近五年以来造林保存率低于 41%的造林失败地面积 3666.67 公顷。

在全县可用于国土绿化的林地面积中，植被恢复难易度等级属于 IV、V 级的困难立地面积 9476.23 公顷，占国土绿化可选地块面积的 28.3%。可用于国土绿化的林地立地条件差，生态修复难度大。同时，由于目前造林投资标准低，科技支撑能力差，加之气候干旱等自然灾害频繁，导致造林成果巩固难度大。

三、林业在建设小康社会中的支撑能力不足

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广大群众对居住、休憩环境的绿化和森林康养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当前，林草业“大资源、低效益”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林草业为广大群众带来的收入还不够高，林业产业对广大群众增加收入的支撑能力不足。

四、林业发展基础依然较为薄弱

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监测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还需提升。全县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林场职工的生活和生产条件较差。全县林业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信息化的管理和服务方式亟需创新和探索。林业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特别是基层林业知识老化，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出现紧缺现象，不能满足现代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林草业发展体制缺乏活力

全县林地权属主要为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尚未推进，还存在着经营权落实不到位、处置权设置不完整、所有权虚置等问题。全县国土绿化及生态建设资金全部依靠国家财政，未能有效支持鼓励吸收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林草业建设投融资机制不活，林草业发展中缺乏市场调节。目前，全县造林绿化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要实现全县森林覆盖率由 2020 年的 30.64% 提高至 2025 年的 40% 这一目标，深入推进林草业发展体制改革迫在眉睫。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生态安全、美丽中国、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需要，按照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遵循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和提升森林质量为目标，以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和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为重点，以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为依托，优化布局，突出保护生态和改善民生两大目标，创新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全县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彭阳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人工促进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与林业产业开发、农民增收相结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放在优先位置。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资源优势转

化为经济优势，促进经济发展，农民增收。

（三）坚持生态效益为主，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原则

以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出发点，建设和发展高质量的林草资源，生态建设、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群众增收相互促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四）坚持水资源承载力与发展林草植被相结合原则

根据县域内水资源分布状况，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科学确定林草植被结构和密度，乔灌草结合、封造改并举，增绿提质，持续推进低效、退化生态系统的治理修复，全面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森林草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五）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原则

充分总结、吸收“十三五”生态建设经验，加强政策、技术、措施创新，增加规划成果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前瞻性，加快生态治理步伐。

（六）坚持多方参与和多渠道筹资相结合原则

采取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工程主导，社会多方参与建设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的保障机制。

（七）坚持依法治林的原则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完善林业法制保障体系，把林业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保护和巩固好现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大力造林种草、科学育林和退化林分修复,不断的增加林草植被数量和提高林草植被质量。力争到 2025 年, 全县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 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面积逐步增加, 森林、草原、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承载力进一步提升, 林草业基础保障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到 2025 年, 全县森林面积(含挂马沟林场)由“十三五”末的 77649.15 公顷增加至 101361.72 公顷以上, 森林覆盖率由“十三五”末的 30.64% 提高到 40.00%, 林地保有量稳定在 11.578 万公顷(不含挂马沟林场), 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稳定在 4.559 万公顷(不含挂马沟林场)以上, 草地保有量 3.685 万公顷(含人工草地), 全县森林蓄积量达到 749031.83 立方米, 规划期林草业年总产值达到 6.3 亿元。

二、具体目标

(一) 对现状属于容易型、较易型、适中型立地类型的宜林地、无立木林地全面实施国土绿化工程, 完成新造林 13866.67 公顷, 其中: 宜林荒山荒沟造林 12000.02 公顷, 森林乡村建设(村庄绿化面积折算) 1333.32 公顷, 旅游线路景观节点绿化 200.00 公顷, 退耕地造林 333.33 公顷; 未成林补植补造(抚育提升) 13333.33 顷;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提高“十三五”未成林地和“十四五”前期新造林转化为森林的比例, 使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0.0% 以上, 林草植被综合覆盖度平均值提高到 65.0% 以上。

(二) 完成退化林修复 8800.00 公顷, 中幼林抚育 10866.66 公顷, 改善林分结构, 提升现有森林的防护林功能和生产力, 使全县森林蓄积量达到 749031.83 立方米。

(三) 完成草原确权登记 3.7 万公顷, 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 18.5 万公顷, 实施草原生态补奖基础工作 18.5 万公顷; 继续抓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草原病虫鼠害防治 3.7 万公顷, 草原毒害草治理 0.20 万公顷。

表 3-1 彭阳县“十四五”林业发展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5 年	属性
生态 安全 体系	1	森林覆盖率 (%)	30.64	40.00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669490.95	749031.83	约束性
	3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15780.62	115780.62	约束性
	3	森林面积 (公顷)	77649.15	101361.72	约束性
	4	湿地保有量 (公顷)	1833.02	1833.02	约束性
	5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0	0.064	约束性
	6	国家生态公益林地 (公顷)	45586.40	45586.40	约束性
	7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 (立方米/公顷)	15.962	17.86	预期性
林业 产业 体系	8	林草综合覆盖度平均值 (%)	56.1	65.0 以上	预期性
	9	林业产业总产值 (万元/年)	47800	63000	预期性
生态 文化 体系	10	林业收入占林农收入的比例 (%)			预期性
	11	生态服务价值 (万元/年)	107062.78		预期性
	12	省级湿地公园数量 (个)	0	1	预期性
	13	湿地保护率 (%)	0	50%以上	预期性
	14	国家级森林城市建设		✓	预期性
基础 保障 体系	15	森林乡村建设 (个)	0	94	预期性
	16	林草信息化率 (%)	80	100	预期性
	17	林草科技进步贡献率 (%)	40	75	预期性
	18	林草火灾受害率 (%)	1.0	< 0.09	预期性
	19	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 (%)	3.9	< 3.5	预期性
	20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	65	85	预期性

备注: 林地保有量、国家生态公益林地不包括六盘山林业局挂马沟林场

（四）每年落实国家级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45586.40公顷，并将补偿资金兑现到户。

（五）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85%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

（六）抓好彭阳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使各项建设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认定标准，完成国家森林城市申报、验收。

（七）新增省级湿地公园1处，林地、草地生、湿地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八）全县形成以大片林地、草地为生态基质，以河流、主要道路为廊道的生态网络，构建泾河上游、六盘山东麓外围区域性生态安全屏障。

（九）林草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林草业基础装备和支撑能力进一步改善，人员队伍进一步优化。

第三节 发展格局

一、生态安全格局

按照《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彭阳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彭阳县生态环境建设现状，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突出生态建设重点，规划以村镇和旅游景点生态建设为“点”，河流、道路为“线”，荒山荒地为“面”，全县构建“一屏、三带、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以此作为彭阳县生态建设的战略重点和骨架，稳固生态基础，丰富生态建设内涵，增加生态容量，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一）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屏障

1. 范围

“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屏障”地处彭阳县西南部和西北部，是彭阳境内主要河流红河、茹河、安家川河的发源地，建设范围涉及白阳镇、古城镇、交岔乡、罗洼乡、王洼镇、新集乡等6个乡镇和王洼林场、茹河林场、挂马沟林场3个国有林场，区域面积68520.77公顷。详见附表5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规划布局范围统计表。

表3-2 “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屏障”生态安全格局范围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	区域面积（公顷）
红、茹、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屏障	小计	68520.77
	白阳镇	2.30
	草庙林场	9135.18
	古城镇	8861.03
	挂马沟林场	15533.48
	交岔乡	8868.51
	罗洼乡	6806.64
	茹河林场	4132.94
	王洼镇	14914.33
	新集乡	266.34

2. 功能定位

泾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水源涵养核心区。

3. 建设重点

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增加森林资源；加强对现有公益林的管护，巩固退耕还林（草）成果，保护和恢复地表植被；在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科学经营，精准提高森林质量和

林地生产力；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构建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水资源安全屏障；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安全。

（二）安家川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1. 范围

“安家川河干流生态修复带”地处彭阳县北部和东北部，建设范围涉及冯庄乡、罗洼乡、孟塬乡、王洼镇、小岔乡5个乡镇和草庙林场、小园子林场2个国有林场，区域面积39819.40公顷。详见附表5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规划布局范围统计表。

表3-3 “安家川河干流生态修复带”生态安全格局范围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	涉及面积（公顷）
安家川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小计	39819.40
	冯庄乡	10450.06
	罗洼乡	3208.00
	孟塬乡	1057.96
	王洼镇	669.92
	小岔乡	12089.59
	小园子林场	4854.80
	草庙林场	7489.07

2. 功能定位

泾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带、安家川河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示范区、彭阳县北部黄土丘陵沟壑生态保护修复区。

3. 建设重点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安家川河干流水土保持体系和安家川河干流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安家川河河流湿地保护与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围绕林下中药材种植、林下养殖，建设林草产业基地。充分利用自然优势，建设以山杏、红梅杏为主的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

（三）茹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1. 范围

茹河干流生态修复带地处彭阳县中部黄土丘陵区，建设范围涉及白阳镇、城阳乡、古城镇、红河镇、孟塬乡、王洼镇、新集乡等7个乡镇（镇）和茹河林场、小园子林场、挂马沟林场等3个国有林场，区域面积46172.64公顷。详见附表5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规划布局范围统计表。

表3-4 “茹河干流生态修复带”生态安全格局范围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	涉及面积（公顷）
茹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小计	46172.64
	白阳镇	13428.14
	城阳乡	15012.12
	古城镇	8756.53
	红河镇	956.17
	孟塬乡	536.74
	王洼镇	12.80
	新集乡	3540.79
	小园子林场	1076.80
	茹河林场	2648.96
	挂马沟林场	203.59

2. 功能定位

泾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带、茹河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示范区、彭阳县中部水土保持示范带和茹河流域绿色发展区。

3. 建设重点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茹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土保持体系建设；建设茹河干流生态廊道，推进茹河河流湿地保护与恢复步伐，建设人水和谐、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围绕林下中药材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生态产业”的发展。发挥区域内光热资源优势，发展以苹

果、红梅杏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利用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推动彭阳“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四）红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1. 范围

“红河干流生态修复带”位于彭阳南部红河河谷残塬区，建设范围涉及白阳镇、城阳乡、红河镇、新集乡4个乡镇和茹河林场、小园子林场2个国有林场，区域面积29709.00公顷。详见附表5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规划布局范围统计表。

表3-5 “红河干流生态修复带”生态安全格局范围

单位：公顷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	涉及面积
红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小计	29709.00
	白阳镇	117.67
	城阳乡	822.07
	红河镇	13254.89
	新集乡	12897.43
	茹河林场	2348.82
	小园子林场	268.12

2. 功能定位

泾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带、红河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示范区、彭阳县南部重要水土保持带、红河流域绿色发展区。

3. 建设重点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强红河干流水土保持体系建设；建设红河干流生态廊道，加强红河河流湿地保护与恢复，恢复自然水系和河岸，实现人水和谐；围绕中材药材种植、林下养殖，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利用区域内丰富的光热资源，发展以苹果、梨、桃、李子、核桃、花椒、大果山楂等树种为主的经济林基地，构建绿色高效、优势突出的

特色林业产业体系。

（五）多廊多节点

1. 范围

涉及全县范围镇区、村庄、旅游景点节点及主要公路、河流两侧。

2. 功能定位

以乡（镇）、村庄、旅游景点为节点，以全县境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红河、茹河、安家川河干流为骨架，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网络。

3. 建设重点

多廊：彭阳县境内现有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各类道路 871.88km，拟建高速（银昆高速）78.6km。现有河流（干流及主要支流）长度 356.27 公里。现有道路除 S203 和 G309 部分地段形成了完整的生态廊道外，其他道路及河流两侧还未形成较完整的生态廊道。针对全县生态廊道建设的现状，大力推进县域内主要道路、水系两侧的绿化美化，构建生态廊道，提高景观连接度和生态环境质量。

多点：以改善村镇、主要旅游景点生态环境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选择区位条件优越、带动作用明显的自然村，建设森林乡村，推进村庄绿化、庭院美化，改善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和景观面貌。

二、林业产业发展布局

以全县自然条件和森林资源禀赋为基础，以“四个一”工程为抓手，结合林草产业发展现状，建设特色经济林，促进林下经济的发展。

（一）特色经济林发展布局

在全县范围内，选择阳坡缓坡地发展以红梅杏为主的经济林；在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 2750℃ 以上的红河、茹河河谷川道及残塬地区重点发

展以苹果、梨、核桃、花椒、桃、李、大果山楂等为主的经济林。

（二）林下经济发展布局

以现有林地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林下养殖以朝那鸡、中蜂为主，涉及全县各乡镇；林下种植以柴胡、板蓝根、黄芪等中药材为主。林下种植重点以坡度较缓、坡向为阴坡或半阴坡的林地为主，涉及全县各个乡镇。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大力推进国土绿化

以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源头为重点区域，大力营造针阔混交水源涵养林；以红、茹、安家川河干流两侧面山为主，大力营造针阔混交、乔灌混交的水土保持林；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干道及主要河流两侧宜林地、无立木林地为主，营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生态景观廊道，提升主要道路、河流两侧绿化质量和水平；以县城、集镇、社区、行政村、村庄为主，建设景观特色鲜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改善人居环境。

“十四五”期间，全县规划完成国土绿化 13866.67 公顷，其中：宜林地及无立木林地造林 12000.02 公顷，森林乡村建设（村庄绿化面积折算）1333.32 公顷，旅游景观节点绿化 200.00 公顷，退耕还林 333.33 公顷；未成林抚育提升 13333.33 公顷。至“十四五”末，全县森林面积增加到 101361.72 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0.0% 以上，实现国土绿化由数量扩张向数量扩张与质量效益并重的转变。详见附表 6：彭阳县“十四五”生态建设任务统计表。

表 4-1 彭阳县“十四五”国土绿化任务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类别	合计	新造林	未成林抚育提升
	合计	27200.0	13866.67	13333.33
1	生态屏障	6113.41	4338.25	1775.16
2	生态修复带	15688.86	5902.77	9786.09
3	多廊（生态廊道）	3864.41	2092.33	1772.08
4	多点（村庄绿化）	1533.32	1533.32	

二、科学开展森林经营

一是制定全县森林经营管理规划，将森林经营纳入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按照不同的生态功能区，将全县森林划分为不同的经营类型。同时，加大对森林经营监管和考核力度，确保森林经营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二是推进森林分类经营，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分的改造，不断调整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三是全面推进人工林近自然经营，提高乔灌、针阔混交林的营造比例，大力发展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十四五”期间，全县完成森林经营面积 19666.66 公顷。其中：中幼林抚育面积 10866.67 公顷，退化林分改造面积 8800.00 公顷，实现森林资源质量不断提升。详见附表 6：彭阳县“十四五”生态建设任务统计表。

表 4-2 彭阳县“十四五”森林经营工程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类别	合计	中幼林 抚育	退化林分 改造
	合计	19666.67	10866.67	8800.00
1	生态屏障	7234.89	5872.93	1361.96
2	生态修复带	9434.45	3668.17	5766.28
3	多廊（生态廊道）	2997.32	1325.57	1671.76

三、强化林草资源管护

树立生态红线意识，加大对林地、草地、湿地的管护力度，强化管护措施，确保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安全。森林及草原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 0.09% 以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3.9% 之间，实现林草资源管理向集约化、现代化、精准化提升转变。

（一）严守生态红线

依法保障国家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用地，控制城乡建设用地，严格限制工矿开发用地，规范商业性经营用地，加大对工矿废弃地、煤矿塌陷区及退化湿地修复和治理，确保全县生态建设用地适度增长。

“十四五”期间，全县林地保有量稳定在 115780.62 公顷（不含挂马沟林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不低于 45586.40 公顷（不含挂马沟林场）。

（二）实行森林资源管护目标责任制

实行森林资源管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对现有 1440 名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的管理，落实管护面积 10.9 万公顷，基本做到林地管护全覆盖。同时，完成 4.55 万公顷国家级重点公益林补偿资金落实到户工作。

（三）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完善森林防火应急、扑救、指挥、保障体系建设，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强扑火队伍建设；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重点监测、检疫以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为主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鼢鼠、天牛、沙棘木蠹蛾为主的林草有害生物。

目前，彭阳县林草有害生物主要为鼢鼠、沙棘木蠹蛾、北京勾天牛、光肩星天牛等。现有的林草有害生物中，以鼢鼠危害最为严重，造成的林草资源损失最大。据 2019 年全县鼢鼠密度调查结果，全县鼢鼠危害情况为轻度、中度的林地面积 97844.47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83.7%；重度发生面积 19025.29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16.3%。

“十四五”期间，规划在完善森林防火、扑救、指挥、保障体系建设的同时，要完成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普查工作，对全县的林地、

草地进行火险等级划分，建立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制度；对现有的森林病虫鼠害进行监测，完成以鼢鼠为主的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9025.29公顷。

（四）完善林草资源监测体系

完善林地“一张图”建设，定期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和森林资源督查工作；加强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林地，破坏林地、湿地和草地的行为；结合国土三调，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 大力推进林草资源动态管理

实现森林资源管理、林业生产经营、林业规划设计、生态公益林管理、森林防火等方面资源共享。大力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草地“一张图”建设、应用、维护和更新，实现森林资源动态管理，加速林草业信息化建设，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十四五”期间，全县实现林业信息化率100%，信息化基础平台建成率100%。

2. 积极推进林草资源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购置遥感及地理信息相关软件3套，建立林草资源监测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不同时相和不同尺度的卫星遥感数据，适时提取各乡镇、国有林场不同时期的植被覆盖度，对全县林草植被覆盖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以此作为评价国有林场及各乡镇林草资源管理状况的主要依据；购置六旋翼无人机16架，其中：每个乡镇1架，每个国有林场1架，自然资源局1架，包含数据处理软件，利用无人机进行森林资源调查、林草业种植规划、营造林核查验收、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提高调查、规划、监测工作效率，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五）严格执行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制度

全县现状乔木林地、疏林地面积 52957.52 公顷，均为人工林，林分质量差，全县森林蓄积 669490.95 立方米，单位活立木蓄积 15.962 立方米/公顷，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十四五”期间，要严格执行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制度，坚决杜绝违规作业和超额采伐，确保至“十四五”末，全县森林蓄积量达到 749031.83 立方米（不含挂马沟林场），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17.86 立方米/公顷。

（六）实施草原确权及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草原资源确权登记，落实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草原确权登记 3.7 万公顷，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 18.5 万公顷，实施草原生态补奖基础工作 18.5 万公顷。

继续抓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草原防灾减灾项目，确保草原植被覆盖度不断提高。“十四五”期间，购置草原防火设备 2000 套，实施草原病虫鼠害防治 3.7 万公顷，草原毒害草治理 0.2 万公顷。

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加强生态源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管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效的空间。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彭阳茹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申报、审批及湿地公园建设工作。规划建设的茹河湿地公园总面积 161.32 公顷，其中：保育区 82.84 公顷，恢复重建区 27.53 公顷，合理利用区 49.47 公顷，管理服务区 1.48 公顷。以茹河省级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

五、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

以河流湿地为重点，加大对全县现有湿地的保护和修复。重点对红河、茹河、安家川河干流两侧植被加强保护，维护河流湿地生态系系统结构和生态功能；对红河、茹河、安家川河干流两侧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自然湿地面积；在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流域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湿地，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建设；继续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湿地保护工作中。

“十四五”期间，加强对湿地的管护，使全县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同时，在县自然资源局设立湿地管理中心，建立比较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科普宣教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进一步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第二节 推进特色林草产业大发展

充分挖掘林业产业在绿色经济、绿色增长、绿色发展中的优势和潜力，以“四个一”为抓手，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

一、大力发展名特优经济林

以标准化栽培、低产林改造、良种推广及设施栽培等技术为手段，进一步加大以红梅杏、苹果为主的经济林种植规模，提高经济林集约经营水平。

“十四五”期间，全县完成红梅杏低产园改造666.6公顷，山杏低效林高接改良666.7公顷，新建红梅杏示范基地1333.3公顷；全县以红河、茹河流域光热条件较好的川台地及河谷残塬区为重点，新建苹果经济林示范基地2000公顷，建立优质苹果育苗基地1处，面积20公顷。

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森林生态环境，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动、植物，进行科学合理种植、养殖。着力推广林药、林禽、林蜂发展模式，重点发展以柴胡、板蓝根、黄芪为主的林下中药材种植业和以朝那鸡为主的养殖业。

“十四五”期间，规划林下种植以柴胡、板蓝根、黄芪为主的中药材 6666.67 公顷；充分利用林地空间，以护林点为龙头，带动周边群众开展林下朝那鸡、月子鸡和中华蜂的养殖。规划新发展林下养殖点 75 处（养鸡点 25 处，养蜂点 50 处），加上原有养殖点，每年养殖林下鸡 85 万只以上。规划林下养蜂年增长 500 箱以上，至“十四五”末，养蜂总量达到 1.45 万箱左右，规划期平均每年养蜂 1.35 万箱。

表 4-3 彭阳县“十四五”林下药材种植规划任务表

乡（镇）	林下药材种植(公顷)	乡（镇）	林下药材种植（公顷）
合计	6666.67	交岔乡	21.07
白阳镇	641.22	罗洼乡	41.67
草庙林场	286.93	孟塬乡	323.07
草庙乡	352.67	茹河林场	895.60
城阳乡	335.81	王洼镇	781.34
冯庄乡	79.65	小岔乡	155.04
古城镇	954.66	小园子林场	186.39
红河乡	651.91	新集乡	959.63

三、完善林业产业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林业产业和林产品标准体系和林产品质量检测认证体系，加快制定实施林业品牌发展战略，扶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积极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前店+后场+基地+

农户”等发展模式，稳步推进林草产业发展。

第三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生态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以城乡森林为核心，以道路、水系为生态脉络，加快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建设，构建“城镇园林化、城郊森林化、廊道林荫化、村镇林果化”的良好生态服务体系。

一、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县城、城镇申报与评选考核办法》《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固党办〔2020〕41号）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全县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体系建设，突出整体修复、全域保护，加快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生态系统；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幼林抚育、退化林改造、林草资源管护作为重点，切实提高森林质量。

“十四五”期间，规划将彭阳县城建设为国家级森林城市。

二、开展森林乡村建设

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选择区位条件优越、带动作用明显的自然村，推进村庄绿化、庭院美化，改善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和景观面貌，让乡村“留得住青山，记得住乡愁”。

全县12个乡镇158个行政村，已获国家命名的森林乡村17个，“十四五”期间，规划每年推进8个森林乡村建设，共建设森林乡村40个，结合村容村貌整治，实施村庄绿化面积1333.32公顷（四旁

植树折合面积）。

三、完善生态廊道

大力推进县域内主要道路、水系的绿化美化，构建生态廊道，提高景观连接度和生态环境质量。彭阳县境内现有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各类道路 871.88km，拟建高速（银昆高速）78.6km。河流（干流及主要支流）长度 356.27 公里。现有道路除 S203 和 G309 部分地段形成了完整的生态廊道外，其他道路及河流两侧还未形成较完整的生态廊道。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道路及河流生态廊道 6869.49 公顷，其中：新造林 3425.65 公顷，未成林补植补植补造 1772.08 公顷，退化林分改造 1671.76 公顷。

第四节 加强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一、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一）林业科技示范推广

“十四五”期间，规划重点推广以下 10 项适用技术。其中：退化林分修复技术 2 项，重点探索适合于黄土丘陵沟壑区自然条件的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技术；“四个一”工程优良树种、品种推广 4 项，育苗技术推广项目 1 项；干旱区造林绿化技术 1 项，为黄土高原地区困难立地条件造林及植被恢复技术；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 1 项，为黄土高原地区中华鼢鼠综合防治推广应用；经济林栽培技术推广项目 2 项，为红梅杏花期抗冻技术和苹果矮化密植栽培技术。

（二）林草业技术人才培养

加强对林草业系统职工的继续教育，提高林草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定期对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领导、技术骨干及国有林场、乡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林业草原政策法规、林草植被修复最新科技成果、适用技术，包括地理信息和遥感软件应用、植被修复规划设计、造林作业质量检查、森林抚育、投资核算、核查验收、生态效益监测、种苗培育、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火管理等内容。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林业继续教育人数 500 人次，每年 100 人次。

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

（一）林木良种基地建设

截至目前，全县尚无国家或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十四五”期间，在森林经营管理中，要强化林木种苗基础，加大林木良种推广应用力度，为生态建设和林草业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期间，规划以国有林场为依托，新建良种基地 4 处，面积 252.94 公顷。其中，草庙林场 144.49 公顷，小园子林场 95.35 公顷，茹河林场 13.10 公顷。新建良种基地在经营管理上，重点加强对良种基地的抚育管理，提高良种基地的林分质量，完善良种基地各类设施的配套。

（二）保障性苗圃建设

全县现状苗圃地 23.75 公顷，不能满足造林良种化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全县林业建设要加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快培育林木良种苗木、珍贵树种苗木，强化种苗基础保障。

“十四五”期间，规划以国有林场为依托，新建保障性苗圃地

203.99 公顷，其中：草庙林场 106.41 公顷，小园子林场 74.68 公顷，茹河林场 22.90 公顷。到 2025 年，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 85.0% 以上。

三、森防体系建设

（一）森林防火体系建设

建设覆盖全县的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加强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1.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覆盖全县的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整个系统由 1 个一级视频监控中心（设在自然资源局）、3 个二级监控中心（设在国有林场）、17 个前端监控设备构成。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县、乡镇、国有林场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

2.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彭阳县现有林地面积 115780.62 公顷（不含挂马沟林场），森林面积 68454.79 公顷（不含挂马沟林场），森林覆盖率 30.64%，植被综合覆盖度平均值 56.1%。近五年来，全县年平均降雨量 500 毫米以上，随着森林面积的不断发展，森林草原防火压力不断增大，森林草原防火是“十四五”期间森林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

全县林地、草地内现状巡护道路 493.50km，林地、草地范围内路网密度为 4.22 米/公顷。“十四五”期间，规划维修原有林区巡护道路 493.50km，新修防火巡护道路（兼隔离带）200.0km，使林区防火道路及阻隔系统密度达到 5.93 米/公顷；同时，积极推进国有林场、集体林区森林护林防火检查站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护林点 50 处 4000 平方米，新建瞭望塔 17 座。

（二）有害生物防控与监测体系建设

强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加强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能力体系建设，建立监测管理网络平台，落实监测预报制度。

1. 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林草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立严密的疫情封锁机制。建立林草资源和生态保护综合监测机构，组建林草有害生物、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等领域综合监测专业技术队伍，加快综合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规划在自然资源局设立综合监测中心 1 处，乡镇设立综合监测站 12 处；进一步加强森林与草原植物检疫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鼢鼠等林草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除治水平。至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降至 3.5% 以下。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

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管体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研究制定野生动物特殊保护与一般保护制度，依法构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隔离技术体系，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协同推进野生动物保护与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疫检查站 6 处，完善执法装备和检疫处理设施。到 2025 年，监测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第五节 加快山林权改革步伐

一、完成山林确权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制定详细的划界确权工作方案，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林地、草地等山林资源地类权属界定，2022 年底前完成确权登记。

二、构建山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

加强与林业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开展林业资源价值评估，对区域内林地及森林、国家公益林等山林情况，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个维度，进行精准分析评估，加快林权交易平台的建立。

三、推进集体林权改革

一是放活山林地经营权。按照产权和林业经营特点，分置和界定山林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农户通过承包获得承包权和经营权，依法享有对承包山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山林权抵押、担保权利；经营权流转分离后，新的经营主体在流转期内依法享有占有、种植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益，拥有经营权再流转、融资、合作等权能，依法获得经营性各类补偿补贴。

二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形成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和互惠共赢关系。培育扶持新型林草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各类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加快发展合作经营，推进产加销融合发展。

三是建立健全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建设设立林权管理服务窗口，完善林权监管信息系统，引导林权交易健康有序开展，加强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探索建立林业法律援助制度，不断完善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五章 林草产业重大工程及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县林草业建设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彭阳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mm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固原市“四个一”林草工程等国家和区、市重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

第一节 重大工程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把全县的森林管护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森林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以国有林场、乡（镇）为单位，建立统一管护体系，统筹资金使用，统一聘用管护人员，实现对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

“十四五”期间，对“天保工程”区内公益林进行全面管护，每年落实管护面积72666.67公顷。

（二）推进森林资源培育步伐

在加强对“天保工程”区内森林资源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天保工程”区内森林资源培育的步伐。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11465.77公顷，其中：完成人工造林4799.10公顷；中幼林抚育任务6666.67公顷。详见附表7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天然林保

护工程任务规划表。

表 5-1 彭阳县“十四五”天保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林场）	生态公益林建设		
		小计	新造林	中幼林抚育
	合计	11465.77	4799.10	6666.67
红、茹、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屏障	古城镇、交岔乡、罗洼乡、王洼镇、新集乡、草庙林场、茹河林场	9877.86	4004.92	5872.93
多廊多点（生态廊道）	古城镇、交岔乡、罗洼乡、王洼镇、草庙林场、茹河林场	1587.92	794.18	793.74

（三）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规划在天保区新建护林点 50 处 4000m²，维修林区道路 100km，新修林区道路 50km。

二、退耕还林工程

（一）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落实国家、自治区退耕还林政策，对前期退耕还林（草）地加强管护；继续实施退耕地未成林补植补造、中幼林抚育及退化林改造等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适时开展巩固退耕还林（草）成果项目核查验收。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退耕还林草工程巩固 8185.38 公顷。其中：退耕地未成林抚育提升 4985.38 公顷；退耕地退化林改造 3200.0 公顷。详见表 8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退耕还林工程任务规划表。

（二）继续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

积极争取国家退耕还林草工程支持力度，将县域内 25° 以上的陡坡、急坡等类型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实施范围。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 333.32 公顷。

其中：红、茹、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屏障区域内 333.33 公顷。

表 5-2 彭阳县“十四五”退耕还林工程巩固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林场）	生态公益林建设			
		合计	新造林	未成林抚育提升	退化林改造
合计		8518.71	333.33	4985.38	3200
红、茹、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屏障	草庙林场、古城镇、交岔乡、罗洼乡、茹河林场、王洼镇、新集乡	3470.45	333.33	1775.16	1361.96
红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白阳镇、城阳乡、红河乡、新集乡、茹河林场、小园子林场	635.19		453.52	181.67
安家川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草庙乡、冯庄乡、罗洼乡、孟塬乡、王洼镇、小岔乡、草庙林场、小园子林场	1610.35		886.80	723.55
茹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白阳镇、草庙林场、城阳乡、古城镇、红河乡、孟塬乡、茹河林场、王洼镇、小园子林场、新集乡	1493.67		1129.70	363.97
多廊多点（生态廊道）	白阳镇、草庙乡、城阳乡、冯庄乡、古城镇、红河乡、交岔乡、罗洼乡、孟塬乡、王洼镇、小岔乡、新集乡、草庙林场、小园子林场、茹河林场	1309.05		740.20	568.85

三、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

（一）国土绿化

抓好三北六期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按照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的原则，实现重点治理区域的重大突破。重点抓好安家川河、茹河、红河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骨架构建，建设泾河上游绿色生态屏障。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新造林 8534.24 公顷。其中：茹河、浦河、红河干流两侧营造水土保持林 7200.92 公顷；森林乡村建设（村庄绿化）1333.32 公顷。详见附表 9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三北六期工程任务规划表

表 5-3 彭阳县“十四五”三北防护林工程新造林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林场）	小计	新造林	
			宜林地造林	森林乡村建设
合计		8534.24	7200.92	1333.32
红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白阳镇、城阳乡、红河乡、新集乡、茹河林场、小园子林场	709.5	709.5	
安家川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草庙乡、冯庄乡、罗洼乡、孟塬乡、王洼镇、小岔乡、草庙林场、小园子林场	3796.84	3796.84	
茹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白阳镇、草庙乡、城阳乡、古城镇、红河乡、孟塬乡、王洼镇、新集乡、茹河林场、小园子林场	1396.43	1396.43	
多廊 多点	12个乡镇 94个行政村	2631.47	1298.15	1333.32

（二）森林经营

按照“突出重点、相对集中”的原则，对未成林进行补植补造，对中幼林及退化林分采取修枝、补植等改造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十四五”期间，三北防护林工程规划完成森林经营 17347.95 公顷，其中：未成林抚育提升 8347.95 公顷，中幼林抚育 4200.0 公顷，退化林分改造 4800.0 公顷。详见附表 9 彭阳县“十四五”林草业发展三北六期工程任务规划表。

表 5-4 彭阳县“十四五”三北防护林工程森林经营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林场）	生态公益林建设			
		合计	未成林 抚育提升	中幼林 抚育	退化林 改造
合计		17347.95	8347.95	4200	4800
红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白阳镇、城阳乡、红河乡、新集乡、茹河林场、小园子林场	1990.9	638.78	928.24	423.88
安家川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草庙乡、冯庄乡、罗洼乡、孟塬乡、王洼镇、小岔乡、草庙林场、小园子林场	7475.65	3714.63	1480.99	2280.03
茹河干流生态修复带	白阳镇、草庙乡、城阳乡、古城镇、红河乡、孟塬乡、王洼镇、新集乡、茹河林场、小园子林场	5214.78	2962.66	1258.94	993.18
多廊 多点	12个乡镇 94个行政村	2666.62	1031.88	531.83	1102.91

（三）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现代化

1. 林草资源遥感监测系统

购置遥感及地理信息软件 3 套，建立林草资源遥感监测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多时相遥感数据实现对全县林草资源数量及质量变化情况的监测；购置六旋翼无人机 16 架，其中：每个乡镇 1 架，每个国有林场 1 架，自然资源局 1 架，包含无人机相片处理软件。利用无人机进行林草资源调查、林草种植规划、核查验收、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提高调查、规划、监测及验收工作效率，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2.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全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整个系统由 1 个一级视频监控中心（设在自然资源局）、3 个二级监控中心（设在国有林场）、17 个前端监控设备构成。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县、乡镇、国有林场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

3.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全县林草地内现有巡护道路 493.50km，林草地范围内的路网密度为 4.22 米/公顷。“十四五”期间，规划新修巡护道路（兼隔离带）150 公里。使林区防火道路及阻隔系统密度达到 5.93 米/公顷。维修原有林区巡护道路 393.50km。

四、“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工程

“十四五”期间，规划依托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建设以红梅杏经济林基地、苹果经济林基地为主的“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

（一）红梅杏经济林基地

1. 红梅杏低产园改造

采取补植改接、整形修剪、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施肥等措施，对已建成红梅杏园进行改造，使其尽快实现优质高产。“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红梅杏园改造 666.6 公顷。

2. 山杏低产林高接改良

选择分布于避风向阳、水肥条件较好的缓坡地、河谷、台塬地山杏幼树，采取高接改良、土壤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进行改良，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山杏低效林改造 666.7 公顷。

3. 红梅杏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选择背风向阳坡的缓坡地，采用红梅杏良种壮苗、细致整地、覆膜套袋、树体管理、施肥、有害生物防治等先进技术，建立标准化红梅杏示范基地 1333.3 公顷。

（二）苹果经济林基地

1. 苹果基地建设

红、茹河河谷残塬区是彭阳县热量条件最丰富的地区，该区域内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在 2750 以上，为充分发挥光热资源，规划在该区域内大力发展苹果经济林。“十四五”期间，新建苹果经济林示范基地 2000.00 公顷，其中矮砧苹果示范基地 666.7 公顷，乔砧苹果示范基地 1333.3 公顷。

2. 苹果优良品种苗木繁育

在红河镇、城阳乡扶持建立优质苹果育苗基地 1 处，面积 20 公顷，每年培育苹果商品苗 150 万-200 万株。

五、生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建设，构建“城镇园林化、城郊森林化、廊道林荫化、村镇林果化”的良好生态服务体系。

“十四五”期间，规划将彭阳县建设为国家级森林城市；推进森林乡村建设 40 个（每年推进 8 个），完成村庄绿化面积 1333.32 公顷（四旁植树折合面积）；建设道路及河流生态廊道 6869.49 公顷，其中：新造林 3425.65 公顷，未成林地补植补造 1772.08 公顷，退化林分改造 1671.76 公顷。

第二节 重点项目

一、彭阳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共固原市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实施方案》精神，规划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实施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彭阳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包括以下十个子项目。详见附表

（一）红茹河廊道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规划在西南土石质山区营造以油松为主的水源涵养林 1666.67 公顷；对红、茹河涉及的新集、红河、古城、白阳 4 个乡镇 64.6km 的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恢复自然河岸岸线，建设红、茹河廊道。完成提升改造绿化面积 16666.67 公顷，使项目区群众生活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二）生态移民迁出区人工植被自然化项目

规划在各乡镇生态移民迁出区完成新造林 10666.7 公顷，通过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使生态移民迁出区植被得到有效修复。

（三）红（茹）河流域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

规划以红、茹河流域的红河镇、城阳乡、孟塬乡为重点，新建以矮砧苹果、红梅杏、大果山楂为主的经济林 3333.33 公顷。

（四）红（茹）河流域水库联蓄联调（洪水）与增放基流项目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依托，培育森林乡村为目标，在古城镇、白阳镇、红河镇、城阳乡、孟塬乡围绕农户庄点周边新建庭院经济林 800.0 公顷，并配套灌溉设施。

（五）红（茹）河流域未成林林草复合植被恢复项目

规划以红河、茹河流域为建设重点，完成退化林改造及未成林补植补造 12800.0 公顷。

（六）红（茹）河流域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规划在全县生态移民迁出区发展以元宝枫、杜仲、山桐子、梓树为主的国家储备林 5000.0 公顷。

（七）红（茹）河流域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十四五”期间，水利部门在城阳乡长城村乔洼、赵岭、乔渠等 4 个村民小组实施坡改梯工程，面积 379 公顷，并以石头崾岘水库作为水源，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规划对项目区进行绿化改造提升，为项目区配套完整的防护林体系。

（八）红（茹）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规划以红茹河流域为重点，治理生态经济小流域 19 条，治理水

土流失面积 420km²。项目由自然资源局牵头，水务局实施。

（九）彭阳县王洼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规划对王洼煤矿塌陷区进行治理，增加复垦土地 66.67 公顷，搬迁原始住户 500 户，约 2500 人；带动矿区及周围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采掘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加工业的发展。项目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实施。

（十）红（茹）河流域湖库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圈层结构模式构建项目

1. 湿地公园建设

为进一步保护茹河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鸟类栖息地生态环境，改善水质和湿地景观、开展湿地科普宣传和环境教育，“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彭阳茹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申报、审批、建设。

规划的茹河湿地公园总面积 162.74 公顷，其中：保育区 82.84 公顷，恢复重建区 27.53 公顷，合理利用区 49.47 公顷，管理服务区 1.48 公顷。

2.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管护好现有湿地资源；实施湿地修复和生态治理工程，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物，提升湿地蓄水、防洪、排水及平衡水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全县湿地面积稳定在 1833.02 公顷。

二、南部水源涵养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规划依托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退耕还林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以安家川河、茹河、红河源头

为重点，完成南部水源涵养建设工程 35000.00 公顷，其中：新造林 12866.67 公顷(包括宜林地及无立木林地造林 12000.02 公顷，退耕地造林 333.33 公顷，景观节点绿化 200.00 公顷，森林乡村建设 333.32 公顷)；未成林抚育提升 13333.33 公顷，退化林改造 8800.00 公顷。

表 7-4 彭阳县“十四五”南部水源涵养建设工程建设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生态安全格局	涉及乡镇(林场)	生态公益林建设						
		合计	新造林				未成林 抚育提升	退化林 改造
			小计	宜林地造林	退耕地造林	景观节点绿化		
合计		35000.00	12866.67	12000.02	333.33	200.00	333.32	13333.33
红、茹、安家川河源头生态保护区屏障	古城镇、交岔乡、罗洼乡、王洼镇、新集乡、草庙林场、茹河林场	7475.37	4338.25	4004.92	333.33		1775.16	1361.96
红、茹、蒲河生态修复带	全县各乡镇	21455.14	5902.77	5902.77			9786.09	5766.28
多廊多点	12个乡镇 94个行政村	6069.49	2625.65	2092.33		200.00	333.32	1772.08
								1671.76

三、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林建设工程

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选择区位条件优越、带动作用明显的自然村，推进村庄绿化、庭院美化，改善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和景观面貌，让乡村“留得住青山，记得住乡愁”。全县 12 个乡镇 158 个行政村，已获国家命名的森林乡村 17 个，规划每年推进 8 个森林乡村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森林乡村 40 个，实施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林建设面积 1333.32 公顷（四旁植树折合面积）。

四、彭阳县茹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为进一步保护茹河湿地生态系统，恢复鸟类栖息地，改善水质和湿地景观、开展湿地科普宣传和环境教育，“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彭阳茹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建设。

规划的茹河湿地公园总面积 161.32 公顷，其中：保育区 82.84 公顷，恢复重建区 27.53 公顷，合理利用区 49.47 公顷，管理服务区 1.48 公顷。

五、彭阳县重点旅游线路景观节点绿化工程

以改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完善县域旅游环线景观效果为目的，每年完成重点旅游线路两侧生态提升改造 160 公顷，旅游景观节点绿化 40 公顷（折合面积）。“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彭阳县重点区域及景观节点绿化工程面积 1000.00 公顷。

第三节 投资估算

“十四五”林业建设规划总投资 162372.1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 14727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70%；工程建设其他费 7363.82 万元，占总投资 4.54%；预备费 773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投资来源主要为国家投资。详见附表 11 彭阳县“十四五”林业发展投资估算表

第六章 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第一节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责任

（一）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高度的政治感和使命感，要把全县的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将彭阳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林业，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林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实行目标责任制

完善领导干部激励约束机制，将林业发展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紧密结合起来，林业年度考核与其他行业同步安排；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核查制度，保持林业工作连续性；建立和完善林业建设目标分级管理责任制，将林业生态建设的总目标逐级分解到各个乡镇，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签订目标责任书，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的重要内容之一；制定出台强有力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建立起全社会办林业的新机制。

（三）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对规划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在规划执行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

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要实施问责。

二、全面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责任制

建立林长制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制度创新，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全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责任制。

全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县级林长负责相应区域的目标、主要任务的落实工作，重点做好各类生态功能区、公益林的保护与发展，监督检查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乡镇（街道）林长负责本区域内目标、主要任务的落实工作，重点承担生态功能区、公益林、退耕还林、重要区位水源涵养林等保护职责，落实上级部署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村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有林场林长负责经营范围内森林保护与发展工作，落实上级部署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村（社区）林长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县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生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拓宽投资渠道，建立稳定的林业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完善林业补贴制度，加大对林木良种、生态修复、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管理、灾害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机具购置、林业执法等补贴力度；推动林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共财政用于林业生态建设的资金稳步增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林业，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努力构建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金融资金为支撑、社会资本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科技推广，提高工程质量

在各项林业工程建设中，要强化林业科技推广意识，大力推广集流整地、树盘覆膜、树干套袋、蘸生根粉、涂保水剂、截干深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营造林实用技术，发挥科技在林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林业科技含量、提升造林绿化成效。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现代林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加强对森林消防、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技术推广等基层林业队伍的培训力度，广泛提升林业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坚持依法治林，健全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林，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格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

乱捕滥猎、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加强林业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充实执法监管力量，改善执法监督条件，增强执法监督队伍素质，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和执行政策的能力。加强林业法制教育和生态道德教育，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工作，通过普法宣传将法治精神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行动，用法治意识构筑全社会保护生态的无形红线。继续开展法制培训，提高林业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林。

第二节 政策建议

一、林草产业发展投资政策

鉴于彭阳县级财政困难的现状，建议国家和自治区提高新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和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其中：新造林补助标准由 500 元/亩提高到 1500 元/亩以上，并将灌木林和乔木林同等对待，生态经济林补助标准不低于 2500 元/亩，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投资标准不低于 2000 元/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和森林抚育补助标准不低于 500 元/亩。

二、生态补偿政策

（一）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法律保障

建议出台生态补偿条例和实施细则，明确生态补偿的基本原则、补偿范围、补偿主体和对象、补偿渠道和形式、资金来源、补偿标准。

（二）提高天保区公益林管护费用标准

公益林在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发挥了骨干和示范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现行的管理补助费标准已经不能满足管护成本增长的需要，迫切需要提高现行的公益林管

护费用标准。建议将退耕还林工程纳入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将国有公益林补偿 5 元/亩·年提高到 10 元/亩·年，将集体和个人林补偿由 15 元/亩·年提高到 30 元/亩·年。

三、优势特色林产业扶持政策

建议将自治区红梅杏纳入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进行扶持，通过项目支持，不断拓展彭阳县红梅杏市场，提高红梅杏经济效益。

四、建立生态护林员政策长效机制

建议将生态护林员聘用政策作为林业管护政策的长效机制，把新增生态护林员全部落实到贫困户，即实现实现了对林草资源的管护，又加大了生态扶贫力度。

五、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政策

(一) 建议对林区防火道路建设予以支持

全县的林区护林防护道路为纳入彭阳县农村道路建设规划，建议县交通部门将“十四五”规划的林区护林防火道路纳入《彭阳县农村道路“十四五”建设规划》予以专项资金支持。

(二) 建议对林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予以支持

鉴于彭阳县林业科技信息平台建设滞后，为切实增强并发挥好信息平台对林业建设的支撑作用，建议国家给予专项经费，用于科技支撑与监测体系建设及基础设施与装备现代化建设。